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72號

聲請人 李美娟  
代理人 許仲盛律師（法扶律師）  
相對人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啓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保險契約關係存在事件（本院113年度補字第895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經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定有明文，是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予法律扶助者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法院就其有無資力，應無庸再審查（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修正理由參照）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保險契約關係存在事件，因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而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經該分會審查後准許法律扶助，上述事實有聲請人所提出之該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在卷可稽，且聲請人已提起訴訟，由本院以113年度補字第895號受理在案，而綜觀全卷聲請人所提出起訴狀及其他證據，亦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是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觀華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

書記官 邱靜銘